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6月22日 星期三 农历五月十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354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今年5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215起,4469人受到处理,3301人被给予党政纪处分。
- 广东省汕尾市委市政府发布,乌坎村原党支部书记供认收受巨额贿赂,苹果日报端传媒等策划煽动。
- “上班时间开房”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肖明被停职调查。
- 广西“律师遭法警强行检查”控告被检察院受理。

省委政法委党史研究室同听“两学一做”专题辅导 “两学一做”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6月21日讯(记者张树永)今天,由省委政法委、省委党史研究室联合举办的“两学一做”大讲堂在省会石家庄开讲,省委政法委和省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全体人员、全省党史业务培训班学员共计200余人参加讲座。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张福建主持讲座。

大讲堂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中共党史系主任、中国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杨凤楼教授,对“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进行专题辅导,他主讲的主题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四个全面”为中心》。

杨教授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角度,全面系统地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深刻阐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理论精髓、科学内涵、实践要求,精辟地论述了“四个全面”的重大战略

意义,思想深远,论述深刻,主题鲜明,逻辑严谨,对当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具有重要启迪。

讲座结束后,省委政法委秘书长李永君代表全体听课人员对杨教授的精彩报告表示感谢,并对省委政法委、省委党史研究室两机关合作的尝试表示肯定。李永君指出,这次讲座是省委政法委、省委党史研究室两机关“两学一做”活动中的一个重头戏,聆听高端教授的高端演讲,收获颇多。通过学

习,加深了对“四个全面”战略的正确理解,加深了对当前现实问题的准确认识,加深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自信。李永君强调,共同的职责需要大家认真学习党的理论,从从严治党的要求需要大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党章,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希望大家自觉学习、不断学习、行动学习,共同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贡献。

廊坊与京津毗邻法院 半年协作执行60案

本报讯(记者田宪忠 通讯员高占国)廊坊、北京、天津毗邻的19家法院,按照京津冀法院执行工作协作机制,圆满完成三地执行案件和执行事项委托、执行配合等工作,今年上半年,廊坊市两级法院接受京津法院案件和事项委托39件,委托京津法院案件和事项21件,全部按程序办结或正在按程序办理,没有发生推托、不配合现象。

6月20日,廊坊中院组织召开了京津冀(廊坊)19家毗邻法院执行协作推进会,三河市法院就毗邻法院执行协作情况,安次区法院就解决执行难打击涉拒执犯罪,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就创新简案速执机制,天津市武清区法院就解决涉执信访等主题分别作了典型发言。

与会法院形成共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继续加强19家法院间的协作,实现毗邻法院执行工作一盘棋态势。与会法院一致认为,应加快网络对接,尽快建立京津冀三地法院网上立案机制,实现三地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通过信息化系统促进三地法院沟通协作。要规范执行行为,统一执法标准,实现类案同判同执。三地还应该就执行程序的规范化进行调研,出台规范性文件,为推动三地标准化执法做出示范。

邢台市委原副书记 赵常福等官员被立案侦查

本报6月21日讯(本报记者)省检察院网站今天发布,日前,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杏惠(副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以上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唐山市民政局调研员李成(正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经省人民检察院、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管辖,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省钢铁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刘海涛(副处级)以涉嫌受贿罪移送审查起诉。



6月20日下午,由安平县委宣传部、县法院主办,县检察院、县文广新局协办的迎“七一”、“两学一做”先锋颂歌文艺演出在安平法院举行。安平籍国家一级演员、石家庄青年评剧团副团长靳灵展以精彩的评剧表演,生动刻画了“两学一做”中涌现出来的三个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安平原创歌曲《方向》讴歌了被毛主席誉为“五亿农民方向”的南王庄王玉坤的先进事迹。安平法院中层以上干警合唱的《歌唱祖国》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将演出推向高潮。

本报记者 张兰华
张晓 摄

三河警方网吧查获集资诈骗逃犯 涉案金额达1亿元

本报讯(记者田宪忠 通讯员刘东荷)6月18日19时许,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某网吧内,檀某某正在紧张地查阅一些与自己相关的信息,突然几名民警出现,将其控制。原来,檀某某竟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网上逃犯,涉及金额高达1亿余元。

当日傍晚,三河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获悉,一名网上逃犯在燕郊某网吧出现。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对该网吧布控排查,当排查至网吧一个机位时,发现一名体貌特征与犯罪嫌疑人相似的男子,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并依法进行盘查。经审问得知,该檀姓男子是安徽人,35

岁,据其交代,2012年,其伙同他人在北京以成立某股权投资中心为名,向多名不特定人群吸收存款。高额返利吸引了不少群众拿出积蓄投入其中。据檀某某称,有不少人开始也是半信半疑,先投入一小部分,檀某某和同伙按照事先讲好的规矩返还本金和高额利息,取

得客户的信任,当众人纷纷拿出积蓄投入后,檀某某等人再也没了消息。

今年6月,檀某某等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警方上网追逃,檀某某逃至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藏匿,因害怕身份信息被警方追查到,生活过得十分窘迫。6月18日,等到天色已晚,檀某某到网吧想查阅一下自己银行卡的信息,几分钟就离开,应该不会被警察发现,不想信息没查完就被民警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檀某某已被三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在阳光下“好中选优” ——直击全省法官检察官首次入额遴选面试现场

□ 本报记者 段曼

6月20日、21日,全省法官、检察官首次入额遴选面试和书面审议工作如期举行。

20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省法官、检察官首次遴选面试审议会场。一进入楼道,立刻感到一种严肃、紧张的气氛。两名法警维持秩序,工作人员做着准备工作,面试人员严阵以待……

考场布置得很简单,场内摆放着3张长条桌,分别围坐着19名委员、两名监督员和一名计时员、一名记录员。面试人员独坐一面,桌上放置着笔和纸。

9时10分,工作人员宣布面试注意事项。在全体委员见证下,两名监督员抽选了当天上午面试的考题。

9时20分左右,面试正式开始。“欢迎你参加今天的面试。”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主任李益民亲切的开场白缓解了现场的紧张气氛。“今天面试有三道题,第一道题,请你重点围绕审判工作的能力就入额的优势作简要概括陈述……”李益民向第一位参加面试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法官王欢抛出了问题。

“从大学的时候,我就学习法学,毕业后在企业工作过一年,从2007年开始,我在基层法庭工作,之后做过两年律师,最后考上了沧州中院……”王欢结合自己的思考和工作经历,分别回答了法官提出的三个问题。整个过程,王欢用时不到十分钟。

面试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记者注意到,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先被工作人员引至候考室,到了面试的时候,再由工作人员引导到面试现场,面试结束后,又被引导至休息室。

“我现在脑子一片空白,面试的时候有些紧张。”沧州中院刑三庭助理审判员张蕾在结束面试后松了一口气。她说,以前在考公务员的时候才经历这种“大场面”,相比之下,这次面试针对性、专业性更强,能得到专业人士给出的更专业的评审。

记者采访了几名已经参加完面试的人员,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为这种考试形式点了大大的“赞”。

“全程公平、公正、公开。通过这种程序,一定能够遴选出符合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的法官、检察官。”沧州中院刑二庭助理审判员赵长波说。

“此次遴选从严准入、逐级遴选、择优选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笔试各环节审核,能进入面试的,素质都比较高,在这个基础上遴选,就要好中选优。

20日上午,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对邯郸市、沧州市试点院拟入额的17名法官、检察官进行了面试审议。每名委员根据参加面试人员的个人陈述和答题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人一票。面试审议结束后,工作人员现场对票数进行了统计。整个遴选过程录音录像,公开透明。

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8日下午,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检察院拟入额法官、检察官考试工作在沧州、邯郸两地同时进行,共有604名法官、检察官走进考场参加考试。6月20日,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对试点院拟入额的41名法官、检察官进行面试审议。6月21日上午,对试点院拟入额的525名法官、检察官进行了书面审议。通过面试审议和书面审议的拟入额法官、检察官名单,将在本报等省级媒体公示。

乘火车出站验票应改改了

□ 魏圣曜 贾立君

近日,成都大学生小胡因火车票丢失,在西安火车站出站时被要求补票一事,引发人们热议。在实名制购票的大背景和加速建设信用社会的大环境下,铁路方面还“固守”出站验票的老办法,强制有足够购票证据的消费者重新购票,这应改改了。

目前,铁路方面仍在执行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其中,有关“丢失车票的处理”是第四十三条:“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买。在列车上丢失车票(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补收票价,核收手续费。旅客补票后又找到原票时,列车长应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作为在到站出站前到站要求退还后补票价的依据。退票核收退票费。”

从消费者的角度分析,这一条款中有三项“单方面强制性”处理方式,明显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一是“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买”,就是说,已经买过一次票,但只要丢失还得再买一次;二是“在列车上应自丢失站起(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补收

票价”,就是说在车上丢了票,而乘客证明不了自己从哪里上的车,就要从始发站补起;三是“退票核收退票费”,就是说补票之后找到原票,须找到车长开具证明,再到目的站去退所补的票,还要收取“退票费”。

针对铁路方面的强制性规定,有声音质疑既然消费者可在网上购票、进站扫描身份证,铁路方为什么不能通过网络查验乘客购票和进出站信息?治理逃票靠“脚踩医脚”的出站验票模式也好,利用规则强制已购票乘客“补票”也罢,都从侧面反映出铁路方面没有根据形势的发展与时俱进。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铁路部门完全可以据此创新监管模式。

在建设信用中国的道路上,铁路经营者应学学信任信用的牛鼻子,用更加高效的办法替代出站验票的老办法。

